

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二、規劃原則：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
- 三、學校學生到校時間以七時至七時二十分為原則；放學時間為十六時；學生若參加課業輔導，放學時間為十七時。學習節數為半日時，放學時間以不超過十二時三十分為原則。
- 四、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五、為顧及學生學習權利與生活適應，學校排課時應注意下列事項辦理：
 - (一) 學生作息時間安排，應考量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身體健康適能之重要性，學校得於每日第一節開始上課前安排非學習節數活動，規劃如下：
 1. 晨光活動、導師時間、學校集會、體育活動或其他教育活動等為原則。
 2. 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不計入學生出缺席記錄範圍。
 3. 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二) 學校之學習節數應依總綱規定，每日以排課七節為原則，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部定與校訂課程。但學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在學習總節數不變之原則下，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節每節上課時間，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並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每學期學校行事曆編排上課週次。
 - (三) 每節下課時間至少十分鐘，並得彈性調整上午、下午或擇一時段課間活動時間為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
 - (四) 午餐及午休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安排課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 學校於假日辦理半天(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訂於學校行事曆內，且應向家長說明相關補假事宜，俾利家長因應安排。學校應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全校性活動之統一補假原則辦理休補假事宜；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六)學校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教師、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六、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

節次	週一至週五	備註
第一節	08：15-09：00	1. 學生未於 8：30 以前到達第一節課上課地點，點名未到列入缺曠紀錄。請副班長於第一節下課時將當日第一節未到名單送交導師，由導師連繫家長確認學生去向並填記於出缺席通報表，送生活教育組彙整。 2. 實施課業輔導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辦理，學生自由報名參加，未參加者可於 16：10 放學離校。 3. 前項課業輔導，應以補救教學及生活適應之需要為規劃原則，不得進行相關領域課程超前進度教學。
第二節	09：10-09：55	
第三節	10：05-10：50	
第四節	11：00-11：45	
午餐	11：45-12：20	
午休	12：20-13：00	
第五節	13：10-13：55	
第六節	14：05-14：50	
第七節	15：00-15：45	
打掃時間	15：45-16：05	
課業輔導	16：05-16：50	

七、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